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6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甲方”）签署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认股协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股有关事项后续处置措施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认股有关事项后续处置措施协议》）。联储证券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拟以现金12.54亿元认购联储证券本次增资中的3.8亿元注册资本，其中3.8亿元计入联储证券实收资本，8.74亿元计入联储证券资本公积金，公司获得本次增资后联储证券14.85%的股权。

2、审批程序：

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注册资本：135,94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2）经营情况：

联储证券是一家综合性券商，原名众成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3.594 亿元，注册地为深圳，上海资产管理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东方汇经中心。联储证券于 2015 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已成为一家全牌照券商，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股票质押式回购、财务顾问等，目前已在全国形成 57 家证券营业部和 18 家分公司的网点分布。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联储证券注册资本为 135,940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	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656.94	41.6779
2	北京中禾金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656.98	24.7587
3	山东五证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91.00	15.0000
4	上海启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87.02	4.9191
5	北京智君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87.02	4.9191
6	上海众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87.02	4.9191

7	平顶山市财信投资公司	3,057.97	2.2495
8	山东银铭投资有限公司	1,097.04	0.8070
9	河南豫证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9.01	0.7496
合 计		135,94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储证券注册资本将达 255,940 万元，我公司持有比例为 14.85%。

(4)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646,561.85	426,983.58
负债总额	485,692.16	345,006.58
应收款项总额	11,981.88	-
净资产	160,869.69	81,977.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8,504.79	24,936.11
营业利润	14,335.27	1,019.59
净利润	15,541.36	1,0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6.97	25,265.62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认股协议》主要内容

(1) 增资方案：

甲方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甲方本次增资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 12.54 亿元认购甲方本次增资中的 3.8 亿元注册资本，其中 3.8 亿元计入甲方实收资本，8.74 亿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增资前的原股东有权按原持股比例在本次增资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每元注册资本 3.3 元的同等价格认购甲方不超过 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若原股东在上述期间提出增资要求，甲方应向其定向增发，乙方放弃认购权利。若原股东放弃认购或未足额认购，该股东可以指定甲方本次增资前的原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享有其剩余增资额度；若该股东未指定，则本次增

资前其他股东可以协商或按比例享有该额度。

(2) 增资款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10%的认购款 1.254 亿元。

乙方入股甲方获证监会批准后,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余下 90%的认购款 11.286 亿元;乙方入股甲方若被证监会否决,甲方将在获得否决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首笔认购款 1.254 亿元退回乙方指定账户。

(3) 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关于证券公司股东持股期限的有关规定,乙方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甲方股权。

(5) 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乙方与其他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 违约及其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

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2、《增资认股有关事项后续处置措施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入股甲方获得证监会批准后，若乙方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期限内缴款，且未能在甲方再次催缴规定的期限内缴款，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取消乙方认购资格，并没收缴纳的首笔认购款 1.254 亿元作为耽误甲方增资扩股的补偿。乙方入股甲方被证监会否决后，或非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未能入股甲方的，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乙方的认购款，将按实际拖延的时间按照每天万分之二记罚息。

2、乙方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甲方股权。如存在上述任一情形，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未能解决的，乙方承诺将暂停其（或其代理人）在甲方股东会中的表决权，直至已妥善处理上述事宜。

3、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发现乙方不满足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乙方必须依法限期转让其所持甲方股权，如乙方向甲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乙方对股权受让人是否具备入股证券公司的条件负有事先审查责任。

4、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否则须承担立即补足出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协助乙方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情形的，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入股甲方获证监会批准后，双方应对委派董事、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条款进一步协商并签订具体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入股联储证券，是公司进一步实施金融控股战略，促进公司投资并购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在获得金融牌照方面所迈出的重要一步，对公司建立和实施金控平台具有重要的意义。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入股联储证券，受经济环境和政策影响，存在联储证券经营不达预期以及联储证券本身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产生的投资风险。同时，本次增资扩股需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存在有权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不确定性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入股联储证券，通过业务的高度协同，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投资并购和资产管理领域的业务机会，分享联储证券快速发展的成果，为公司金控平台转型和提高股东回报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增资认股协议》；
- 3、《增资认股有关事项后续处置措施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6 日